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阮吕芳周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杨胜刚先生及董事郑台珊女士等 3 名成员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阮吕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姚小义先生及董事郑台珊女士（2014/6/30 离任）等 3 名成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年报审计专题会议，对公司 2013 年度的总体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做出监督评价。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选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单位，同时督促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按时间节点要求进场审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使该项工作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2013 年度自结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服务之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年报、内控履职情况

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与审计注册会计师就 201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涵盖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六）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金额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还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是否控制在年度预计金额的范围内。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的监管要求，继续对各项内控工作予以监督，更好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阮吕艳 姚小义 郑台珊（离职）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
工作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昌艳 姚子文

